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康医疗”）业务的快速增长，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公司产业布局 and 战略视野，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参与认购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产业基金”，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的份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5.4053%，并于2023年3月10日与产业基金合伙人签署了《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合称“合伙协议”、“本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产业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产业基金中任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二条相关规定，本次认购的产业基金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盛君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LC5F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11.111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 99 号 2306 室

法定代表人：盛海峰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54.00
2	海南弘盛厚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6.00
3	和元久合(深圳)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11.1111	10.00
合计		1,111.1111	100.00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0332。

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说明：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特殊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海南弘盛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厚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0ERWP7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 266 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 A20-69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厚佳

合伙人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江厚佳	275.00	55.00
2	盛海峰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说明：海南弘盛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海南弘盛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一般有限合伙人

1、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生物”），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688238），法定代表人：潘讴东，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

2、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昂基因”），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688217），法定代表人：熊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3幢；

3、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泰”），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300326），法定代表人：袁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528号23幢2楼；

4、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医疗”），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301097），法定代表人：吴志敏，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

5、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麾信息”），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605186），法定代表人：戴建伟，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299号1幢104室；

6、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301235），法定代表人：谭平涛，注册地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B4栋8-9层1号房；

7、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生物”），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公司代码：873758），法定代表人：徐建新，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526号3幢A区201、213室，B区301—338室；

8、李斌，系中国籍公民，身份证号：31010519730211****，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

9、深圳市集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集利”），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施宣集，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003-C09；

10、南京沪宜医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沪宜医疗”），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钱蕾，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2557号；

11、海南厚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厚雪”），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徐琳谄，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五楼2001室；

12、上海裕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昶资产”），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泽世，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332号7幢3层；

13、上海境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境沣实业”），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盛文婷，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上述一般有限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除公司外的其他合伙人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况。

三、基金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暂定）：上海弘盛厚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基金规模：暂定人民币 37,0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基金将在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二）拟认缴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保留四位小数)
1	弘盛君浩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 合伙人	1.00	货币	0.0027%
2	海南厚泽	特殊有限合伙人	500.00	货币	1.3513%
3	和元生物	一般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13.5131%
4	睿昂基因	一般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8.1079%
5	凯利泰	一般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8.1079%
6	天益医疗	一般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8.1079%
7	健麾信息	一般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8.1079%
8	华康医疗	一般有限合伙人	2,000.00	货币	5.4053%
9	奥普生物	一般有限合伙人	1,500.00	货币	4.0539%
10	李斌	一般有限合伙人	7,000.00	货币	18.9184%
11	深圳集利	一般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8.1079%
12	沪宜医疗	一般有限合伙人	2,400.00	货币	6.4863%
13	海南厚雪	一般有限合伙人	1,600.00	货币	4.3242%
14	裕昶资产	一般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2.7026%
15	境洋实业	一般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2.7026%
合计			37,001.00	货币	100.00%

注：若上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出资方式

现金出资。

（四）出资进度

1. 一般有限合伙人分两期缴付出资款：

第一期缴付各自认缴出资金额的50%，即共计人民币1.825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贰佰伍拾万元整）。普通合伙人应在本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并开设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后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发送第一期缴付出资的书面通知，一般有限合伙人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认缴出资金额（即各自认缴出资金额的50%），即共计人民币

1. 825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贰佰伍拾万元整）。根据普通合伙人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发送当期缴付出资的书面通知缴付，一般有限合伙人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出资。

2. 特殊有限合伙人按实际投资项目，按比例缴付认缴出资金额。根据普通合伙人向特殊有限合伙人发送当期缴付出资的书面通知缴付，特殊有限合伙人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出资。

3. 普通合伙人在一般有限合伙人第一期出资金额实缴完毕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全额缴付认缴出资金额。

（五）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合伙期限）为7年，其中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成立日期为准）起3年为投资期，其余时间为退出期4年。经营期限届满，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延长期1年；第一次延长期1年后，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再延长经营期限，再延期经营期限不超过1年。

（六）退出机制

基金应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及时收回投资成本，实现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如需延长退出期限，应按本协议规定执行。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被投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IPO)，本合伙企业出售该上市公司股票；
- 2、股权和/或收益权转让：向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适当的投资者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收益权；
- 3、出售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的所有其他股东一起向境内或境外第三方出售整个被投资企业；
- 4、回购：被投资企业或其原股东回购由本合伙企业拥有的股权权益；
- 5、换股：本合伙企业可向某上市公司出售本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以换取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 6、清算：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
- 7、合伙人大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后相应的投资成本以及投资收益均不得用于二次投资。

（七）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式

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八）投资运作方式及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的投资运作方式包括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

投资范围：医疗健康行业。

（九）基金运作流程

1) 基金管理人：弘盛君浩

2) 普通合伙人：弘盛君浩

3) 特殊有限合伙人：海南厚泽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弘盛君浩

5) 合伙人大会：会议审议事项由各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表决，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合伙人一致通过。对于除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外，需要合伙人大会对合伙企业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代表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十）管理费和运营费

1) 管理费：投资期内（前三年），一般有限合伙人按认缴出资额的 2%/年承担管理费。退出期内按在管规模资产的 2%/年承担管理费。如进入延长期，管理人不再收取管理费。

2) 运营费：基金管理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差旅、奖金、薪酬、福利等日常运营有关的费用。

（十一）收益分配原则

对于基金的可分配收入，在所有参与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指该合伙人所实缴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实缴资本总和的比例）进行划分，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 返还一般有限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2) 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该一般有限合伙人按其届时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的 8%/年收益率（按单利、一年 365 天计）计算得出的相当于利息的金额；计算期间起算为该一般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出资日起至该笔基本收益分配的实际分配日止；3) 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余额的 80%直接分配给一般有限合伙人（按其各自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剩余 20%的余额，其中 10%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10%直接分配给特殊有限合伙人。基金的具体收益分配机制以公司与其他合作方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十二）一票否决权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对于基金拟投资的标的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由各方共同按对应资本金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合伙企业。投资各方参考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充分讨论和协商确定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管理团队具备多年资本市场从业经历、拥有丰富的医疗资源，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及资源优势，把握相关领域投资机会，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逐渐积累在医疗健康行业经验和投资能力，获取良好的投资收益，同时为主营业务发展赋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符合维护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产业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三）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四）项目投资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认购基金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存在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但本次共同投资系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

相关的投资基金，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 1、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